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郭欣德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3  
傳真：(02)2397-6955  
電子信箱：moi1477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201370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函詢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疑義1案，因案涉貴管法令之解釋，轉請妥處逕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2年9月28日高市殯處綜字第112708671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查貴部於110年6月16日增訂旨揭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放寬「辦理公墓更新，並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」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範圍，按其修正說明略以，考量地方政府為加速辦理既有公墓更新，改善亂葬崗現象，仍有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需求，爰增訂該款規定。參照上開說明，得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「公墓」，必須同時具備「既有公墓」、「為加速辦理更新、改善亂葬崗現象」及「因辦理公墓更新致有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需求」等構成要件，始得由私法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



財政部



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，辦理該公墓更新及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三、有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所詢「曾為公墓」及「現況已無墳墓或已遷葬之公墓」等樣態，似不符合上開構成要件，而無旨揭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，惟案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之解釋，旨揭疑義仍請妥處逕復高雄市殯葬管理處，並副知本部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

訂

線